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坪住建罚（听证）告字〔2024〕第67号

被处罚人：陈金钢

身份证号：

地址：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8日对深圳市金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恒大成二期花园1#、4#-9#楼主体工程项目存在违规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拟对深圳市金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肆分（¥188,157.44）。你作为深圳市金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施工现场进行直接管理，负有管理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据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301.60.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从轻；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

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规定，现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点五，即人民币壹万零叁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10,348.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本机关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068号6楼601室

联系人：聂勇

联系电话：07558292772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1月25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主管机关附卷，一份交被处罚人留存。

条款摘录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1.60.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从轻；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

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

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

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